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65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于2020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天风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天风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天风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海通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吴熠昊先生、徐建豪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天风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1、吴熠昊先生，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安凯微、协创数据等A股IPO的保荐与承销工作；扬电科技、太龙股份、东山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与承销工作；东山精密、太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和英唐智控重大资产出售的财务顾问工作等。

2、徐建豪先生，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索辰科技、太龙股份、莱克电气等A股IPO的保荐与承销工作；京山轻机、东山精密、太龙股份、普利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与承销工作；普利特、东山精密、太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和英唐智控重大资产出售的财务顾问工作等。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2.1选举江国金、张德国、陈国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江国金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江国金、张念春、陈国强委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念春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郑合山、张念春、汪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汪平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选举陈国强、张念春、汪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汪平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江国金先生提名，聘任张德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德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胡昌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乔睿先生、陈绍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喜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中，江国金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等简历已于2024年9月3日披露《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其他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1.胡昌平简历

胡昌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加入中粮。曾任中粮贸易发展公司财务综合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计财部会计部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土畜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茶叶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潘喜春简历

潘喜春先生，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喜春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129,350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潘喜春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潘喜春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王来春先生、李智先生、高岩蕊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附后）

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王来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丰原宿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粮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王来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重大诚信缺失情形。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子公司主要做优质竹材项目的前道加工，前期投入固定资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母公司的往来款项，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总体风险可控。以上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拟增加的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总体风险可控。以上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公司”）拟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前次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大会审议通过和2024年9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双枪科技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已预计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公司2024年度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6,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增加不超过1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上述两项议案于2024年6月27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拟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拟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上述拟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拟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一年，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庆元双枪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1.67%	0	5,000	5.81%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庆元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4.69%	0	3,000	3.49%	否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小计				0	8,000	9.30%	--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以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以实际融资时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分别为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庆元双枪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庆元双枪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隆宫乡隆宫村三门岙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郑海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木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股1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烈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股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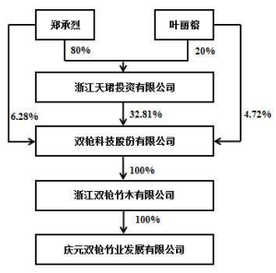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24,563.48	33,637,570.24
负债总额	33,393,712.26	30,836,176.56
净资产	2,730,851.22	2,801,393.68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13,203.00	15,984,358.58
利润总额	-3,532,631.16	94,583.55
净利润	-1,457,198.06	70,542.46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庆元双枪竹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庆元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庆元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隆宫乡毛竹特色园区7、8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周邦火
注册资本	1000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木炭、薪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股1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烈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股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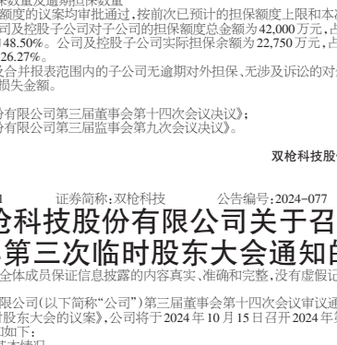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90,370.58	14,570,413.36
负债总额	4,718,004.69	5,054,787.79
净资产	9,872,365.89	9,515,625.57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89,720.75	10,199,834.68
利润总额	-168,972.68	-473,386.42
净利润	-127,634.11	-356,740.32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庆元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子公司主要做优质竹材项目的前道加工，前期投入固定资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母公司的往来款项，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其他子公司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总体风险可控。以上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若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均审批通过，按前次已预计的担保额度上限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上限计算，截至本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75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27%。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附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4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leili@sqzm.com，并来电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567511

联系邮箱：zwq@sqzm.com、leili@sqzm.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311118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1”，投票简称为“双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口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公司2024年度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6,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增加不超过1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